

益阳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益高扶领发〔2020〕8号

2020年中央、省级下达我区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的分配使用方案

区属各部门、单位，驻区各单位：

为确保我区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顺利推进，根据中央、省、市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下达我区2020年中央、省级四批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度和确定的资金使用范围，遵照4月15日下午，工委委员、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赵介仁主持召开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工作会议要求，我区四批次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如下：

一、资金来源依据和资金额度：

1、省财政厅（湘财预〔2020〕37号）和省扶贫办（湘扶办发〔2020〕6号）下达2020年第一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计划99万元。

2、省财政厅（湘财预〔2020〕53号）和省扶贫办（湘扶办发〔2020〕9号）下达2020年第二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计划322万元（含专项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5万元，专项饮水安全建设资金38万元，专项住房改造资金108万元）。

3、省财政厅（湘财预〔2020〕62号）和省扶贫办（湘扶办发〔2020〕14号）下达2020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39万元。

4、省财政厅（湘财预〔2020〕72号）下达2020年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金绩效评价奖励”80万元。

二、资金分配与使用：

1、根据（湘扶办发〔2020〕6号）文件资金使用范围，按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当前脱贫攻坚的十条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扶办联〔2020〕2号）文件要求，疫情因素，给贫困户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允许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支持，我区此项因素使用计划如下：第一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户误工生活补贴及购置防疫物质每人补贴232元，共计272136元。第二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春耕生产奖补，按实际种植面积：双季稻每亩800元进行奖补，一季稻每亩500元进行奖补，种植莲藕、艾草等每亩500元进行奖补。组织贫困户开展春耕生产的合作社、大户等主体的生产奖补，各单位按每个主体的贡献度进行适时奖补，每个主体的奖补标准按与贫困户、边缘户签订的土

地流转协议每亩奖补 100 元，共计奖补 227864 元，总计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元。

2、根据 5 月 18 日省扶贫办《关于 2020 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有关情况的通报》要求，按照我区 2020 年度项目库录入项目（详见附件 1），从 2020 年度项目库中选定长效优质农业产业化企业的产业项目，用“四跟四走”的产业发展模式，紧密联结贫困户，强化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委托帮扶（以奖代补）的方式加快发展产业项目，按湖南省农业委、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湘农联〔2018〕132 号）文件要求，委托的农业产业化企业要确保贫困户 5 年之内不承担经营风险，保底收益不低于投资资金的 8%，中央、省级四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综合额度 339 万元，计划用于发展产业扶贫项目，为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 584 户 1173 人（谢林港 392 户 768 人，东部 212 户 405 人）发展产业增收，资金安排：谢林港 222 万元，东部 117 万元。请谢林港镇、东部产业园办事处尽快研究方案，科学、精准、规范安排资金，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3、根据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益财扶联〔2019〕85 号）文件要求，非贫困县要确保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不低于省级投入 90%的要求，区级已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3 万元用于我

区谢林港镇谢林港村青山片区和天猫村安全饮水工程，按此项目招投标程序的相关内容按时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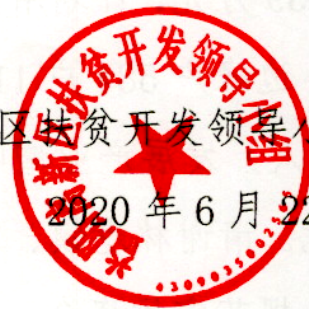
4、具体资金分配使用明细：详见《附件 2 益阳高新区 2020 年中央省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表》

三、资金使用要求：

- 1、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安排使用。
- 2、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我区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顺利推进。
- 3、全面公示公开，按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扶办联〔2018〕1号）要求，落实区、镇（办事处）、村全面公告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益阳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6月22日



益阳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 1

益阳高新区 2020 年度项目库全国扶贫系统入库项目相关数据统计表

填表单位：区扶贫办

2020 年 3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规模 (万元)				受益贫困户		群众参与和带动扶贫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小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户数	人数			
1	天缘环保竹业加工生产	天缘公司	谢林港镇	50	50	300	300	24	50	1000 元/人	5 年	2020 年实施
2	雄峰园林农业科技发展生产项目	益阳市雄峰园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部产业园办事处	25		100	100	12	25	1000 元/人	5 年	2020 年实施
3	长盛盈汽车滤清器生产建设项目	长盛盈公司	东部产业园	50		300	300	23	50	1000 元/人	5 年	2020 年实施
4	天翔生态竹业科技生产项目	天翔公司	谢林港镇	100		500	500	45	100	1000 元/人	5 年	2020 年实施
5	国联(益阳)小龙虾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国联(益阳)食品有限公司	高新区姚家湾村莲花形组	200		4200	4200	100	200	1000 元/人	5 年	2020 年实施
6	味芝元魔芋休闲食品智能自动化车间改造项目	益阳味芝元食品有限公司	高新区云树路食品工业园	200		850	850	100	200	1000 元/人	5 年	2020 年实施

益阳高新区 2020 年度项目库全国扶贫系统入库项目相关数据统计表

填表单位：区扶贫办

2020 年 3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规模 (万元)			受益贫困户		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	绩效目标	备注	
				小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户数				人数
7	益阳小龙虾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益阳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谢林港镇北峰垅村	1800	300		1500	150	300	1000 元/人	5 年	2020 年实施
8	湖南途来农业公司艾草种植加工建设项目	湖南途来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谢林港镇玉皇庙村	700	50		650	36	71	700 元/人	5 年	2020 年实施

附件 2

益阳高新区 2020 年中央、省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资金计划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1	湖南天翔生态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谢林港镇北峰垅村	12	12		12	
2	湖南天缘竹业发展有限公司	谢林港镇北峰垅村	12	12		12	
3	湖南途来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谢林港镇玉皇庙村	15	15		15	以奖代补
4	益阳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谢林港镇北峰垅村	100	39		61	
5	国联（益阳）食品有限公司	朝阳街道姚家湾村	200	80		120	
6	谢林港镇、东部产业园办事处	谢林港镇、东部产业园办事处	50			50	以奖代补
	合计		389	119		270	

